

#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20〕13号

## 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请在本通知下发后一周内，将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在各自门户网站予以发布。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2795015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孙建华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工科 负责人：杨 晶                      联系电话：0554-5361919	
普法对象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干部职工；人民群众。	
重点普法内容	市委重要文件政策；《保密法》《国家安全法》《档案法》等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3日—17日）、宪法宣传周、江淮普法行、“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6月5日—9日）等。	
主要普法阵地：	电视、报纸、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交网络平台等。	
普法队伍：	否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制定《2020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	4月17日前
	组织市委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并观看宣教视频。	4月17日前
	通过“三会一课”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百问》等国家安全知识。	4月17日前
	组织播放保密公益广告片。	5月底前
	制定《2020年“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开展“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指导各综合档案馆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活动。	6月5日前
	组织市委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6月9日前
法治讲座和培训。	年底前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	年底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陈 树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监察与司法科 负责人：张亚男 联系电话：0554-6678295	
普法对象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人员。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代表法》《监督法》《立法法》《地方组织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江淮普法行”、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	
主要普法阵地：	市人大常委会网站	
普法队伍：	否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举办《传染病防治法》专题讲座。	3 月
	举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专题讲座。	4 月
	组织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	4 月
	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旁听庭审。	5 月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学习《安徽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	5 月
	开展“江淮普法行”相关活动。	6 月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6 月
	开展“一月精读一法”活动,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 月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8 月
	开展“一月精读一法”活动,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9 月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学习《宗教事务条例》。	10 月
	开展“一月精读一法”活动,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 月
	组织 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周集中宣传活动。	12 月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宪法。	12 月	
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政协机关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赵德义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树斌                      联系电话：18005540081	
<b>普法对象</b>	全体工作人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章党规以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1、开展 2020 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2、开展《淮南市城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立法协商。	
<b>主要普法阵地：</b>	网站、微信公众号。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5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2020 年底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2020 年底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2020 年底
	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2020 年底
	法律讲座。	2020 年底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淮南市监察委员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姚建戈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研究室 负责人：程晋仓                      联系电话：0554-5361817	
<b>普法对象</b>	全体工作人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全体党组织、党员干部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及社会各界。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宪法》《监察法》。	
<b>主要普法阵地：</b>	1、全国、省市“两会”及中央、省市纪委全会； 2、“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3、“三个以案”警示教育； 4、清风讲堂； 5、12.4 国家宪法日； 市纪委监委理论中心组及机关党委学习日。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93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市纪委全会。	年度
	“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警示教育读本。	年度
	《淮南纪检监察》之“党纪法规”“纪法解读”栏目。	常年
	清风讲堂。	常年
	市廉政教育基地展馆。	常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官轶男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宣教处 负责人：石兴辉                      联系电话：0554-6612277	
普法对象	公民。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民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刑法》等。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普法纪念日法律宣传活动及法律六进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省法院、市法院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及地方新闻媒体；宣传单页、展板、电子屏等宣传阵地。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5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上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2月前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法律知识宣传。	5月前
	“3·15”“4·15”“12·4”等重要普法节点宣传活动。	节点当天
	“一月一法”制度在各个部门的落实。	10月前
	组织开展一场大型的全市公务员旁听庭审活动。	12月前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12月前
	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	1-12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王 硕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宣教科 负责人：王来勇                      联系电话：0554-6612376	
普法对象	市检察院全体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党内法规；法律（根本法、基本法律、普通法律）；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2020 年十大法律原则。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防疫期间的相关刑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宣传；全国“两会”宣传；6 月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建党日宣传；9 月教师节、公民道德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主要普法阵地：	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号、门户网站。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20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加强党组中心组的学法活动。	3、6、9、12 每月一次
	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六进”以办案为抓手，以案释法。	每季度一次
	开展一次法律知识竞赛。	4 月底前
	开展对新冠肺炎防疫期间常见犯罪普法宣传。	1-4 月
	配合法院开展庭审观摩。	年度内
	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送法进校园。	9 月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动常态化普法宣传。	1-12 月
	着眼不同受众需求，量身定做精准化普法宣传。	1-12 月
	积极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总结，筹划“八五”普法计划。	下半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吕习明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方广明                      联系电话：0554-6678187、0554-6644840	
<b>普法对象</b>	全市领导干部、全市公务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开展领导干部述法活动。将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注重抓好“7.1 建党日”前后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的教育培训。把法治教育、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各级党校培训必修课。在党校主体班自学书目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在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中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培训内容。依托“安徽干部教育在线”，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年度测试网上工作。	
<b>主要普法阵地：</b>	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学习平台、淮南先锋网、淮南先锋微信公众号。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52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法治责任的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2019 年度领导班子总结报告新增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情况；开展领导干部述法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应写入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7 月底
	将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	年底
	把法治教育、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各级党校培训必修课。	年底
	在党校主体班自学书目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在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中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培训内容。	年底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年度测试网上工作。	年底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汪晓玲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宣传教育科 负责人：刘颖                      联系电话：0554-6644189	
<b>普法对象</b>	广大市民和市委宣传部全体干部职工。	
<b>重点普法内容</b>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党内法规，《宪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制度。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7.1 建党日、9.20 公民道德宣传日、10.1 国庆、12.4 国家宪法日等。	
<b>主要普法阵地：</b>	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客户端、电子屏、宣传栏等媒体媒介开展宣传，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面对面宣讲进行教育。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12</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推动宪法法律“七进”活动。	全年
	部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全年
	单位干部职工学法。	全年
	7·1 建党日主题宣传活动。	7 月上旬
	9.20 公民道德宣传日主题活动。	9 月下旬
	推动学习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实施纲要。	10 月
	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周集中宣传活动。	12 月上旬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杨道荣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监督科 负责人：马飞飞                      联系电话：0554-5363427	
<b>普法对象</b>	对内：统战部机关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 对外：统一战线成员、统战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统战工作对象。	
<b>重点普法内容</b>	一、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安徽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江淮普法行、“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 “4.15”“7.1”“8.1”“10.1”“11.9”等重要节点。	
<b>主要普法阵地：</b>	网站、横幅、传单、宣传栏、展板、微信等。	
<b>普法队伍：</b>	市委统战部“同心”志愿者服务队。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1. 开展“一月一法”活动。	贯穿全年
	2. 开展统战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贯穿全年
	3.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12月中旬
	4.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	根据市法宣办工作部署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岳文贵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治和执法监督科 负责人：张宇                      联系电话：0554-5361846	
<b>普法对象</b>	全市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	
<b>重点普法内容</b>	一、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二、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江淮普法行、“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 “4.15”“7.1”“8.1”“10.1”“11.9”等重要节点。	
<b>主要普法阵地：</b>	网站、横幅、传单、宣传栏、展板、微信等。	
<b>普法队伍：</b>	市委政法委及全市政法干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维稳、综治、反邪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协调、督促政法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有效开展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政法部门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提高公众对司法机关满意度。	12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政策研究室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于 浩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综合科 负责人：于 浩                      联系电话：0554-6678413	
<b>普法对象</b>	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宪法、法律法规、党内有关条例等。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制度、参与“江淮普法行”、“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	
<b>主要普法阵地：</b>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体政治学习、“三会一课”学习等。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4</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月
	集体政治学习。	12 月
	“一月一法”学习。	12 月
	旁听庭审活动。	适时
	国家宪法日。	12 月 4 日前
	宪法宣传周。	12 月第一周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荆灿红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网络安全协调和执法督查科 负责人：陈纪远                      联系电话：0554-6678590	
<b>普法对象</b>	本单位工作人员、社会群众。	
<b>重点普法内容</b>	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2020 年网络安全宣传周”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3 日。	
<b>主要普法阵地：</b>	网站、微博；传单、展板、宣传栏。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17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中心组学习学法。	12 月
	全办“一月一法”学法。	12 月
	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及竞赛。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赵 宁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督查室 负责人：潘秀艺                      联系电话：0554-5363310	
<b>普法对象</b>	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	
<b>重点普法内容</b>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机构编制法律法规。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1. 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2. 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 组织开展“3.10”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载体，通过展板、横幅、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3.10”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月20日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	4月25日
	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14日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满文海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工委宣传部 负责人：丁冬冬                      联系电话：0554-5361315	
<b>普法对象</b>	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及干部职工。	
<b>重点普法内容</b>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1. 牵头开展市直机关宪法进机关主题日活动； 2. 组织开展 12 月 4 日宪法日有关学习宣传活动； 3. 配合开展市直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b>主要普法阵地：</b>	淮南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和网站。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6</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将工委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12 月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充分利用淮南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和网站进行普法宣传。	12 月
	配合实施市直单位领导干部年度宪法法律测试等活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考试。	12 月
	指导、协调市直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牵头开展市直机关“宪法进机关”等系列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老干部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樊 玲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蒋元平                      联系电话：0554-5361042	
<b>普法对象</b>	机关工作人员、离退休党员干部。	
<b>重点普法内容</b>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组织 2020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局工作网站、微信平台，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45</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	全年
	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党内法规。	全年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宣传。	全年
	落实“一月一法”学习制度。	全年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维护老年消费者权益。	3 月
	学习《密码法》。	4 月
	学习《传染病防治法》。	5 月
	开展“6·26”禁毒日宣传活动。	6 月
	学习《社区矫正法》。	7 月
	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8 月
	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法》。	9 月
	学习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0-11 月
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马长玉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综合科 负责人：孙攀                      联系电话：0554-6674611	
普法对象	全体工作人员。	
重点普法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章党规以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开展 2020 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微信工作群，单位集体学习，公开栏等。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__3__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理论中心组学法。	12 月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 月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12 月
	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12 月
	法律讲座。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文明办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姚多卫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行业创建科 负责人：饶洁                      联系电话：0554-6672392	
<b>普法对象</b>	单位干部职工、全体市民。	
<b>重点普法内容</b>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宪法、党内法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淮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1.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长期坚持）； 2. 邀请“七五”普法讲师团来单位采用报告会、法治讲座、研讨会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适时）； 3. 参加 2020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按要求）； 4. 组织宪法法律考试（按要求）； 5. 党内法规学习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长期坚持）； 6. 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上、现场旁听庭审活动（按要求）； 7. 积极利用网络组织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长期坚持）。	
<b>主要普法阵地：</b>	利用淮南文明网、工作微信群、工作 qq 群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宣传栏开展普法宣传。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16</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长期坚持
	机关干部职工开展学法。	长期坚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	长期坚持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	按要求
	在机关政治学习中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每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党校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孙方华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郝木兰                      联系电话：0554-6644664	
普法对象	全校教职工、主体班学员、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内法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7·1”建党日； “10·1”国庆节；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主要普法阵地：	干部培训、微信、网站。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6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校委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	12月
	把党内法规学习纳入中心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	12月
	把法治教育、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干部培训教学内容。	12月
	积极配合牵头单位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宪法宣传周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中共淮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龙道文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秘书科 负责人：柏 林                      联系电话：13866302020	
<b>普法对象</b>	史志办全体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	
<b>重点普法内容</b>	围绕“12.4 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开展培训班学习宪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组织干部职工走上街头发放普法手册、宣讲宪法知识。	
<b>主要普法阵地：</b>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四楼会议室。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20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普法培训班。	1-4 月
	围绕“12.4 宪法宣传日”开展宪法宣传。	5-7 月
	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期培训。	8-9 月
	深入扶贫点进行普法教育宣传。	10-11 月
	走上街头对广大群众进行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宪法知识。	11-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日报社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梁 明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行政办 负责人：朱宗森                      联系电话：13866346709	
<b>普法对象</b>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新闻工作者、青少年等。	
<b>重点普法内容</b>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7·1”建党日；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利用纸媒、网媒结合线下活动，加大宣传力度。	
<b>主要普法阵地：</b>	淮南日报，淮河早报，淮南网，淮南日报微信，掌上淮南客户端，淮南日报社电子阅报栏（屏）。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进行专题报道，进行普法宣传。	4月15日
	进行专题报道，进行普法宣传。	7月1日
	进行专题报道，进行普法宣传。	12月4日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档案馆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郭 倩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曹 榴                      联系电话：0554-5362105	
普法对象	本单位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主题活动及 重要节点	“6·9” 国际档案日； “7·1” 建党日。	
主要普法阵地：	利用横幅、传单、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队伍：	否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馆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法、全体工作人员常态化宪法学习。	12 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	12 月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制度、“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12 月
	“6·9” 国际档案日普法宣传。	5 月下旬
	“7·1” 建党日。	6 月下旬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总工会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韦礼友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市总权益保障部 负责人：王 宾                      联系电话：0554-6892011	
普法对象	全市职工。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1 月--3 月，援助月宣传《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5.1 期间，专项宣传《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7.1 期间，宣传《工会法》《劳动法》《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宪法宣传周，宣传《宪法》等。	
主要普法阵地：	淮南市总工会网站、淮南工会微信公众号、展板等。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8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淮南工会网上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	3 月 30 日
	宣传《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	5 月 30 日
	宪法宣传周宣传《宪法》。	12 月 3 日-12 月 8 日
	宣传《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全年
宣传《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共青团淮南市委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刘琳琳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学少部 负责人：代冰洁                      联系电话：0544-6646612	
<b>普法对象</b>	全市青少年。	
<b>重点普法内容</b>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开展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各级团、队组织，协调青联、学联等青年群众团体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加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的建设；做好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b>主要普法阵地：</b>	淮南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7  </u> 人，实施动态管理。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淮南市 12355 青少年健康成长大讲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全年
	开展全市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	全年
	开展 12355 青少年热线服务工作。	全年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全年
	开展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妇女联合会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金忠霞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权益部 负责人：魏 玲                      联系电话：15395429398	
普法对象	妇女儿童工作者、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三八”维权宣传月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淮南女性微信平台、淮南市妇女联合会网站。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5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三八”维权月宣传活动。	3 月份
	2、淮南女性微信平台法律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4 月份
	3、在全市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8 月份
	4、开展“12·4”法治宣传活动。	12 月份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李 洪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张阔阔                      联系电话：0554-6644053	
普法对象	城镇社区居民，农村居民。	
重点普法内容	《科普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宣传《科普法》、全国科普日。	
主要普法阵地：	传单、展板。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40</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科协党组中心组学法、常态化宪法学习。	全年
	全国科普日期间通过发放传单，展牌普及科普法。	9 月底之前
	“12.4” 国家宪法日组织职工开展宪法知识测试。	12 月底之前
	积极参与市里举办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陈菲菲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王 磊                      联系电话：0554-6644871	
<b>普法对象</b>	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宣传教育。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12·4”国家宪法日。	
<b>主要普法阵地：</b>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周工作例会。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积极落实公益普法制度。	2020 年度
	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020 年度
	积极参与全市“12·4”国家宪法日活动。	2020 年度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杨义双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李 坤                      联系电话：0554-6669971	
<b>普法对象</b>	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	
<b>重点普法内容</b>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章党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律法规等。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执委会学习、“法律三进”、民企法治体检活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网站、报纸、微信等媒体平台。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2020 年底
	落实“一月一法”学习制度。	2020 年底
	执委会学习。	2020 年底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2020 年底
	持续开展“法律三进”活动。	2020 年底
	民企法治体检活动。	2020 年底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玉福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人事教育科 负责人：叶士俊                      联系电话：0554-6678252	
普法对象	市政府办公室。	
重点普法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制度、落实“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45</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落实集体学法制度，常态化学习宪法。	2020.12
	做好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和年度述法工作。	2020.12
	做好市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文件的审核印发工作。	2020.12
	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相关工作。	2020.12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王百灵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科 负责人：刘 伟                      联系电话：0554-6644684	
<b>普法对象</b>	社会群众。	
<b>重点普法内容</b>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大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旁听庭审活动；推动建立法治讲座制度；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辟法治专栏；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全国节能宣传周, 6 月, 宣传《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	
<b>主要普法阵地:</b>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客户端、微信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4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常态化宪法学习。	2020 年 12 月底前
	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学法。	2020 年 12 月底前
	参与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宣传活动。	2020 年 6 月底前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2020 年 12 月底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过其林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樊 猛                      联系电话：0554-6649745	
普法对象	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全体学生。	
重点普法内容	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8.8”全民健身日；“9.10”教师节；“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主要普法阵地：	课堂、网站、微信、校园广播、横幅、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975  </u> 人。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线上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活动。	3 月底
	开展线上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	4 月底
	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	8 月底
	开展教育法律法规宣教活动。	9 月底
	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12 月底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 杰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朱纯宝                      联系电话：0554-6644166	
<b>普法对象</b>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	
<b>重点普法内容</b>	《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扎实做好每年 5 月科技活动周工作，集中宣传科技创新系列政策法规；利用“12.4”宪法宣传周，开展《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宣传工作。	
<b>主要普法阵地：</b>	淮南市科普教育基地、淮南市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等。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20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4 月
	《安徽省禁毒条例》。	6 月
	《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8 月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 李忻洲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 综合法规科 负责人: 任 义                      联系电话: 0554-6678601	
<b>普法对象</b>	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全市中小企业、市属国有企业、民爆生产企业、水泥生产企业、混凝土建材生产企业、墙体建材生产企业等。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小企业促进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节能监察办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5月1日-5月31日,按照省经信厅统一部署,开展“经信法治宣传月”活动;12月1日-4日,按照市法宣办统一部署,开展2020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网站、微信公众号、横幅、传单、展板等。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7</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	2020年底
	机关工作人员学法。	2020年底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2020年底
	举办法治讲座。	2020年底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2020年底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公安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聂双应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制支队 负责人：王仁权                      联系电话：0554-6611086	
普法对象	全市公安干警、辅警、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社区矫正法》《出入境管理法》《国家安全法》《反家庭暴力法》《网络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禁毒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围绕疫情防控、预防违法犯罪、禁毒禁赌、安全防范”等活动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禁毒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普法宣传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展板、横幅、传单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10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 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12月20日前
	2. 搭建运用各类平台开展普法工作。	12月20日前
	3. 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12月20日前
	4.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12月20日前
	5.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12月20日前
	6. 扎实推进公安法治文化建设。	12月20日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民政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余静江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和区划地名科 负责人：凤良春                      联系电话：0554-6648114	
普法对象	民政服务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收养法》《婚姻法》《殡葬管理条例》《婚姻登记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慈善法》《志愿者服务条例》《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元旦、春节期间民政法治宣传；“4.15”《国家安全法》宣传；“9.5”中华慈善日《慈善法》宣传；“12.4”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活动；“12.5”《志愿者服务条例》宣传等。	
主要普法阵地：	市级新闻媒体、市民政局网站普法专栏、微信，以及横幅、标语、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26</u> 人。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按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以及常态化性宪法学习。	12月
	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	12月
	结合民政业务会议、业务培训工作，安排民政专门法律知识学习内容。	12月
	协助市司法局开展“两委”干部法律知识培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12月
	宪法宣传周、法治进社区专项宣传活动。	12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司法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胡焕月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人：胡瑛坤                      联系电话：0554-2795015	
普法对象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从业人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人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和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司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12.4”国家宪法日、江淮普法行，“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4.15”“6.26”禁毒日等普法重要节点。	
主要普法阵地：	淮南市司法行政网站、淮南司法微信、淮南普法微信、微博，淮南法治文化馆、淮南市法治文化公园、广播电视、报纸、宣传资料、宣传栏、LED屏等。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80  </u> 人。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承担市法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年底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全市性大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年底
	会同有关部门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年底
	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加强对法律服务受众的法治宣传教育。	年底
	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年底
	宣传行政复议制度，提升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	年底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发布后的宣传工作。	年底
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年底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财政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黄仕兴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税政条法科 负责人：耿士武                      联系电话：18905541960	
普法对象	全局职工、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采购法》减税降费政策内容。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江淮普法行、宪法法律测试、12.4 宪法宣传周、财政监督检查、会计职称考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主要普法阵地：	网站、微信、QQ、微博、条幅、宣传单。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25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宪法》讲座。	6 月底
	党组（中心组）学习党章党规、法律。	12 月底前
	《预算法》培训。	12 月底前
	《会计法》培训。	10 月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采购法》面对面宣传。	12 月底前
	宪法法律测试。	10 月底前
	减税降费专题培训。	12 月底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柏基亭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赵建巍                      联系电话：0554-6678155	
普法对象	企业职工、农民工、城乡居民。	
重点普法内容	《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人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人社系统新冠疫情肺炎应对政策宣传活动；12333 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闻发布会；“5.1”国际劳动节；“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主要普法阵地：	淮南市人社局网站、淮南人社微信公众号、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子显示屏等。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25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	12 月底
	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4 月 15 日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改变你的生活”12333 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	按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开展
	组织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12 月底
	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系列宣传活动。	6 月底
	组织开展组织全市人社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	12 月底
	组织开展社保扶贫政策进社区活动。	12 月底
	组织开展“维护权益、和谐同行”主题宣传日活动。	按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开展
	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12.4 宪法宣传日”活动。	按市统一部署开展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徐祖斌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科 负责人：潘 宇                      联系电话：0554-2699235	
<b>普法对象</b>	局全体干部职工、社会群众。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普法纪念日法律宣传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市局网站、横幅、传单、展板电子屏等宣传形式。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15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法律知识宣传。	5月前
	“4·22”、“6·25”、“8·29”、“12·4”等重点普法纪念日宣传活动。	节点时间
	“一月一法”制度在市局和支部学习上的落实。	12月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孙 罡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与标准科 负责人：刘 欣                      联系电话：0554-2678232	
<b>普法对象</b>	社会群众、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	
<b>重点普法内容</b>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逐一落实《淮南市生态环境 2020 年生态环境普法工作要点》（淮环通〔2020〕32 号）内容，确保“七五”普法任务全面完成。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6.5”环境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	
<b>主要普法阵地：</b>	“淮南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市局网站、市局室外电子大屏幕、环境保护文化馆。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40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培训。	3-4 月份
	开展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4 月份
	开展“送法进基层进企业”活动。	4-10 月份
	“6.5”环境宣传日普法宣传。	6 月份
	开展“江淮普法行”等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 月份
	参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普法十佳典型案例评选。	10 月份
	“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	12 月份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龙 洋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吴杰敏 联系电话：0554-5361261	
<b>普法对象</b>	全市城建系统干部职工、建筑业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法》《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周）、全国“两会”期间“6·16”安全生产咨询日、全国安全生产月、“7.1”建党节、“8.1”建军节、“10.1”国庆节、“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	
<b>主要普法阵地：</b>	微信群、QQ 工作群、门户网站、行风热线、横幅、宣传栏、传单、展板等。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60</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心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组织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专题学习研讨活动等；组织“一月一法”学习；在门户网站等开辟网络法治专栏，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法规解读。	全年
	“4·15”国家安全教育日，门户网站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有奖答题活动。	4 月
	组织 2020 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和宪法宣誓活动；组织本系统参加宪法法律考试。	12 月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活动。	6 月
	《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宣传；“5.12”防灾减灾宣传周，门户网站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有奖答题活动。	5 月
	组织参加是全省住建领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班；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	11 月
	组织参加网上、现场旁听庭审活动；组织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参加市普法依法治理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专题培训班。	全年
通过召开报告会、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机关、企业、社区进行宣传普及。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文写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刘维涛                      联系电话：0554-6659076	
普法对象	局机关工作人员、管理相对人。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卫生防疫法》《公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法》《安徽省港口条例》等。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路政宣传月、“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	
主要普法阵地：	运用自学、集中学习、微信公众号、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在办公场所、车站港口等公共场所等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10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全年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	全年
	自学、集中学习宪法等政策法规。	全年
	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全年
	法治讲座。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才俊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科 负责人：俞长模                      联系电话：0554-6678359	
普法对象	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全市农村、社区关键人群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及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农业法》《渔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春秋两季农忙季节、春季动物繁殖季节、秋冬季动物捕获季节、6.5 环境日、7.1 建党日、10.1 国庆、12.4 国家宪法日等。	
主要普法阵地：	1、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客户端、电子屏、宣传栏等媒体媒介开展宣传； 2、通过举办培训班、送法下乡、科普赶集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3、通过重要节点主题活动开展普法宣传； 4、结合常规检查、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等开展普法宣； 5、通过各级党组（支部）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讲座等对农业系统干部进行普法宣传培训。	
普法队伍：	局机关业务工作人员，局属单位农业执法人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局机关党组及局属单位党支部（总支）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政治学习、专题讲座学法。	全年
	局机关干部“一月一法”学法。	全年
	“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	全年
	种子打假检查活动。	全年
	植物检疫检查活动。	全年
	禁养区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进行关闭或搬迁活动。	全年
	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活动。	春秋两季 60 天
	春季禁渔活动。	3-6 月
	6.5 环境日活动。	6 月上旬
	开展 6.16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6 月上旬
	7·1 建党日主题宣传活动。	7 月上旬
打击电毒炸鱼专项行动。	10-12 月	
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周集中宣传活动。	12 月上旬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水利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刘树开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水资源与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管占芹                      联系电话：0554-2123630	
普法对象	全局干部职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人民群众。	
重点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通过 3·22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水法主题宣传日，开展水法宣传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企业、社区、学校。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10</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通过 3·22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水法宣传日，向广大干部职工宣传水法。	全年
	将宪法法律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	全年
	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讲法治课活动。	全年
	开展“一月一法”学法工作，推进干部职工尊法守法学法用法。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商务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朱克勤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 负责人：李佳林                      联系电话：13705544388	
<b>普法对象</b>	1. 系统内普法对象：商务全体工作人员，重点为承担具体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 2. 系统外普法对象：从业经营者和社会公众。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拍卖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电子商务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宣传《拍卖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电子商务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间谍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宪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b>主要普法阵地：</b>	淮南市商务局网站；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现场开展普法宣传。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45</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结合“四送一服”和扶贫帮扶活动开展深入企业、商场扶贫帮扶村等，为普法对象详细讲解各类法律法规。	2020年 12月15日前
	利用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机关学习例会，学习有关法律知识；邀请市普法讲师团法律专家授课，增强干部法治意识；通过外出参观、内部交流等方式，引导执法人员间开展业务能力竞赛。	2020年 12月15日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岳葆春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人：马允德                      联系电话：0554-5361329	
<b>普法对象</b>	1. 局机关； 2. 局属二级机构； 3. 管理、服务对象。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旅游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组织参加第六届“法润江淮，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工作；大力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开展全市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示范培训；精心组织 2020 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工作和 2020 年全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工作。	
<b>主要普法阵地：</b>	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现场宣传咨询及网站、微信、QQ 群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3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4.15 国家安全日广泛宣传教育。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集中学习。	5 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学习。	6 月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局系统各级党组织集中学习。	7 月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分别实施。	8 月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局系统分别实施，局系统各级组织分别实施。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集中学习。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集中学习。	11 月
《旅游法》集中学习。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范冬青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 负责人：方磊                      联系电话：0554-6674883	
<b>普法对象</b>	委机关全体人员、委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单位、各医疗机构等管理单位和服务对象。	
<b>重点普法内容</b>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宪法宣誓活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和以案释法活动；在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辟网络法治专栏；《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1、传染病防治法宣传（全年）； 2、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10月25日）； 3、宪法宣传（12月）。	
<b>主要普法阵地：</b>	门户网站、传单、展板、电子屏、宣传栏等。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3月
	《传染病防治法》。	全年进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全年进行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7.1 建党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0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胡光明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双拥科 负责人：王祎璇                      联系电话：0554-6662075	
普法对象	机关干部职工和广大退役军人。	
重点普法内容	《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安徽省信访条例》《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淮南市拥军优属条例》。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八一建军节” 《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淮南市拥军优属条例》 “9.30” 烈士纪念日 《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12.4” 国家宪法日 《宪法》。	
主要普法阵地：	运用报纸、门户网站、宣传栏、电子屏、展板等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16</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机关全体人员集体学法。	全年
	“八一建军节” 普法进军营活动。	8月
	“9.30” 烈士公祭日普法活动。	9月
	“12.4” 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李 林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徐 璞                      联系电话：0554-6642740	
普法对象	企业、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防震减灾法》等。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主要普法阵地：	市电视台、市电台、淮南日报、市政府网站、市应急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45</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年底
	政治学习学法。	年底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普法宣传。	12 月份
	“一月一法”学习。	每月底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5 月份
	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	6 月份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审计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王卫东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 负责人：周楠                      联系电话：0554-2670871	
<b>普法对象</b>	全体审计人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从业人员、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其他社会公众人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系列学习宣传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法宣活动；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宣传活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法治文化建设活动；移动新媒体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审计现场普法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淮南市审计局门户网站、政风行风热线、淮南日报等媒体；横幅、传单、展板等形式。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43</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月
	门户网站宣传《安徽省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法律顾问指引》。	2月
	微信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月
	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4月
	“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法宣活动。	4月
	“法润江淮”漫画、故事、微视频创作活动。	5月
	国际禁毒日相关法律宣传。	6月
	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	7月
	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	8月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
	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宣传活动。	全年
移动新媒体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全年	
《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审计现场普法活动。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永忠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王保伟                      联系电话：0554-2694855	
<b>普法对象</b>	广大市民和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	
<b>重点普法内容</b>	《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7·1 建党日、12·4 国家宪法日、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 11 周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质量月、安全用药月等。	
<b>主要普法阵地：</b>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利用传单、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普法宣传。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72</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学法。	全年
	7·1 建党日主题宣传活动。	7 月上旬
	12·4 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12 月上旬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3 月中旬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活动。	4 月底
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	9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统计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倪 蓉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 赵道平                      联系电话： 0554-6678348	
普法对象	全市统计系统、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重点普法内容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结合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12 月 8 日统计法颁布日集中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主要普法阵地：	会前学法、网站、微信、宣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9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党组中心组学法、研究法治工作全年不少于 2 次。	上半年不少于 1 次， 下半年不少于 1 次
	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	贯穿普查全程
	全局大会学法。	年底前
	年报会、统计系统及部门培训学法。	年底前
	户外宣传。	年底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林业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柏晓东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林政科 负责人：符姗姗                      联系电话：0554-6678389	
普法对象	全社会。	
重点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春节清明节前后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活动 全年 开展新《森林法》宣传活动 7月1日	
主要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 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10</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全年
	以案释法普法。	全年
	举办法治讲座。	12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王传清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规财与法规科 负责人：陈传纪                      联系电话：0554-6686762	
普法对象	全市协议单位负责人、医保工作人员、各级护理负责人、医保医师、卫生院及卫生服务站负责人、药店负责人。	
重点普法内容	医保政策宣讲、同时实时跟进医保政策变化，保证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普及医保政策。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全年：1. 习近平总书记及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医保的相关政策汇编； 2. 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3. 淮南市医疗保障协议医师管理办法；4. 淮南市医疗保障协议医师管理实施细则；5.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法规政策汇编（淮府办〔2010〕12号、淮府办〔2019〕22号和淮医保发〔2019〕59号）； 五月上旬：6. 淮医保发〔2019〕122号：关于落实城乡居民特殊病分疗程间断治疗相关政策的通知； 七月上旬：7. 淮医保发〔2019〕126号：关于落实城乡居民特殊病分疗程间断治疗相关政策的通知。 九月上旬：8. 淮医保发〔2019〕130号：关于落实城乡居民特殊病分疗程间断治疗相关政策的通知。 十月下旬：9. 淮医保发〔2019〕133号：关于落实城乡居民特殊病分疗程间断治疗相关政策的通知。 十二月上旬：10. 淮医保发〔2019〕136号：关于落实城乡居民特殊病分疗程间断治疗相关政策的通知。	
主要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39</u> 人。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常态化宪法学习。	12月
	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学法。	12月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月
	以案释法普法执法宣讲、举办法治讲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12·4”国家宪法日、重要节点等主题宣传活动。	12月
医保政策宣讲。	全年两次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从永敢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姚勇谋                      联系电话：0554-5361160	
普法对象	局全体干部职工。	
重点普法内容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7.1”建党日；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集中宣传周。	
主要普法阵地：	利用局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微信和 QQ 工作群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普法队伍：	否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12 月
	落实“一月一法”学习制度。	12 月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讲座。	12 月
	组织公务员参加在线或网上旁听活动。	12 月
	组织参加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于学军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综合科 负责人：高 瞻            联系电话：0554-6678229	
<b>普法对象</b>	单位全体干职员工，以及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和广大群众等。	
<b>重点普法内容</b>	《宪法》《刑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4 月份开展国家安全日集中教育； 5 月份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7 月份开展打击套路贷集中宣传活动； 11 月份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公交车载广告宣传； 12 月份开展宪法集中宣传周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网站、LED 大屏、公交车载广告、报纸。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13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年初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总结经验部署本年度重点普法工作。	3 月
	积极参加市法宣办组织的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12.4”系列法制宣传活动。	12 月
	通过报刊、网络、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法制内容。	11 月
	邀请专家学者讲座等方式扩大普法参与度。	12 月
开展打击“套路贷”、非法集资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	7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杨思刚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科 负责人：齐志勇                      联系电话：0554-6640032	
<b>普法对象</b>	行政执法相对人、单位职工、来访群众。	
<b>重点普法内容</b>	《安徽省信访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我局执行的法规政策。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一月一法、3.15、12.4 宪法宣传日、法治培训、江淮普法行，执法过程中，单位政治学习，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b>主要普法阵地：</b>	官网、印制有关法规汇编，宣传单页等。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	持续宣传
	“一月一法”学习。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设房地产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安徽省信访条例》。	2020 年 12 月底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 杰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宣教科 负责人：潘 新                      联系电话：0554-6675110	
普法对象	学校、社区、网络、党校、机关。	
重点普法内容	《人民防空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3 月 1 日国际民防日、5 月 12 日防灾减灾日、9 月 18 日警报试鸣日、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	
主要普法阵地：	电视、报纸、网站、横幅、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13</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3 月 1 日国际民防日，拟制方案、现场宣传。	3 月 1 日
	5 月 12 日防灾减灾日，拟制方案，现场宣传。	5 月 12 日
	9 月 18 日警报试鸣日，制定计划、方案，现场组织实施。	9 月 18 日
	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组织现场宣传。	12 月 4 日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苏 静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复查复核科 负责人：朱晓冰                      联系电话：0554-6678696	
<b>普法对象</b>	全体国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	
<b>重点普法内容</b>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学习宣传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新修订《安徽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1. 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2. 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 开展“7·1”建党日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学习教育。 4. 开展国务院《信访条例》修订实施 15 周年和新修订《安徽省信访条例》实施的第一年“两个条例”宣传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载体，通过展板、横幅、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国务院《信访条例》修订实施 15 周年和新修订《安徽省信访条例》实施的第一年“两个条例”宣传活动。	6 月底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	4 月 25 日
	开展“7·1”建党日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学习教育。	7 月 15 日
	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 月 14 日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强光中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标准规范科 负责人：耿 雾                      联系电话：18949668280	
普法对象	全局干部职工和来大厅办事群众。	
重点普法内容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学习《行政许可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4 月 15 日国家安全日在政务服务大厅宣传《国家安全法》；12 月 4 日宪法日在政务服务大厅宣传《宪法》。	
主要普法阵地：	市政务服务大厅。	
普法队伍：	否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利用政务服务大厅显示屏播放宣传《国家安全法》。	4 月 15 日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	5 月 15 日前
	利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月 15 日前
	利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学习《行政许可法》。	6 月 1 日前
	利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学习党章。	7 月 1 日前
	利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学习《国家保密法》。	8 月 1 日前
	利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9 月 1 日前
	利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0 月 1 日前
	利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1 月 1 日前
利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学习《宪法》。	12 月 4 日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王 琼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魏 琨                      联系电话：0554-2683352	
普法对象	涉粮法人、非法人，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内法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5 月中下旬粮食科技活动周； 5 月 26 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颁布日；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 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	
主要普法阵地：	法治讲座、政务网站、现场普法。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__7__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内法规等学习宣传。	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宣传。	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学习宣传。	2020 年 4 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学习宣传。	2020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	2020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学习宣传。	2020 年 8 月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学习宣传。	2020 年 10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王 筠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宣传科法规科 负责人：刘 伟、赵 辉      联系电话：0554-6644162	
<b>普法对象</b>	本部门本单位的普法对象和对社会开展普法工作的服务对象。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淮南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按照市城管局 2020 年度法宣工作要点进行；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持续开展学习宪法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学法制度；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活动；健全完善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普法责任制等；做好“七五”普法总结和“八五”普法规划规定工作。	
<b>主要普法阵地：</b>	运用报纸、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20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常态性宪法学习；	1-2 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工作人员学法；	3-4 月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以案释法普法宣讲；	5-6 月
	全省城管执法人员法治业务培训；	6-12 月
	落实“江淮普法行”、“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陈家雪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科 负责人：黄玉嵘                      联系电话：0554-6666103	
<b>普法对象</b>	市公管局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交易主体。	
<b>重点普法内容</b>	《宪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普法纪念日法律宣传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在市公管局网站、局同事微信群、交易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组织普法人员到各方交易主体上门开展招标采购法宣讲。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16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12月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月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12月
	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12月
	法律讲座。	12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地震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杨天超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业务管理科 负责人：曲 聪                      联系电话：0554-6644920	
普法对象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国际减灾日（每年十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微信公众号、横幅、传单。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16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走进社区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10 月份
	在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内容。	全年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招商服务中心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盛 筠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规划科 负责人：张慧芬                      联系电话：0554-5363122	
<b>普法对象</b>	中心工作人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3.8” 妇女节、“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一月一法学法手册学习、“7.1” 建党日、“8.1” 建军节、“10.1” 国庆节、“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等。	
<b>主要普法阵地：</b>	微信群。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12 月底
	常态化宪法学习、宪法宣誓。	12 月底
	参与旁听庭审活动。	12 月底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 月底
	“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12 月底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广播电视台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斌、迟海波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党群工作部、总编室 责任人：梁娣、田玲                      联系电话：0554-6641209	
普法对象	全台员工、广播电视受众。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等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国家宪法日等。	
主要普法阵地：	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平台。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10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月
	开展新闻采访报道。	12月
	通过栏目节目普及法律常识。	12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潘明广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人：施凯翔                      联系电话：18130117611	
<b>普法对象</b>	单位全体人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学习； 7-8 月建党日，党章、党规、党纪学习； 12 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法学习； 12 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宪法学习。	
<b>主要普法阵地：</b>	部门网站、微信、短信、展板。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6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2 月
	宪法学习。	12 月
	单位人员开展学法。	12 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	12 月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云峰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郭 杰            联系电话：0554-3649846	
<b>普法对象</b>	系统所属干部职工、农民合作社社员、广大农民群众、社有资产租赁企业（户）。	
<b>重点普法内容</b>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宪法》、党内法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公司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淮南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1.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长期坚持）； 2. 邀请“七五”普法讲师团来市供销社系统机关、企业采用报告会、法治讲座、研讨会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适时）； 3. 参加 2020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按要求）； 4. 组织宪法法律考试（按要求）； 5. 党内法规学习纳入中心组和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长期坚持）； 6. 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上、现场旁听庭审活动（按要求）； 7. 积极利用网络组织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长期坚持）。	
<b>主要普法阵地：</b>	利用网站、工作微信群、工作 qq 群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宣传栏开展普法宣传。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19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基层党组织常态化性宪法学习。	长期坚持
	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农民合作社社员等人群开展学法。	长期坚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	长期坚持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	按要求
	在机关政治学习中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每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张天舒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综合科 责任人：张 焱                      联系电话：0554-2675672	
普法对象	市残联全体干部职工、残疾人、残疾人家属及残疾人工作者。	
重点普法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宪法、党章党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淮南市残疾人辅助办法》。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5 月“全国助残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与残疾人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横幅、传单、展板、手册。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20</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全体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学法。	全年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全年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12 月
残疾人法律知识培训班。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卫永道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郭运涛                      联系电话：0554-6887003	
<b>普法对象</b>	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及公积金缴存单位及人员。	
<b>重点普法内容</b>	突出学习宪法，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认真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认真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认真学习廉政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增强反腐倡廉自觉性。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集中培训每两月一次，每期讲堂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利用周五的政治学习或其他时间进行。	
<b>主要普法阵地：</b>	公积金讲堂、业务大厅和参加宣传主题日活动。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39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组织专家讲授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1 月
	科室负责人讲解公积金合规操作与电子稽核。	3 月
	科室负责人讲解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	5 月
	法律人士讲授宪法及相关行政法律法规。	7 月
	专业人士讲解财务报销制度。	11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八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陈 乐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综合科 负责人：金 娜                      联系电话：0554-6600690	
<b>普法对象</b>	管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各景区工作人员、游客等。	
<b>重点普法内容</b>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章》《政法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党内法规，《宪法》《传染病防治法》《消防法》《网络安全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宣传力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6 月安全生产月、7.1 建党节、10.1 国庆、12.4 国家宪法日等。	
<b>主要普法阵地：</b>	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习强国”APP、干部网络在线学习、微信公众号、横幅、标语、发放资料、LED 显示屏、展板等进行宣传教育。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6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管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全年
	推进宪法法律进机关、进景区。	全年
	坚决落实“一月一法”制度，推进干部职工常态化学法。	全年
	结合景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	6 月
	7·1 建党节主题宣传活动。	7 月上旬
	10·1 国庆节主题宣传活动。	10 月上旬
	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教育。	12 月上旬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安徽省淮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魏树勇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制科 负责人：蒋钧剑                      联系电话：18055428556	
<b>普法对象</b>	全体民警职工以及与戒毒有关的其他国家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在所戒毒人员、社会吸毒人群及其亲属。	
<b>重点普法内容</b>	《宪法》《禁毒法》和《戒毒条例》，一月一法手册规指定内容。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6.26 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12.4 宪法日系列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所内专栏、展板、横幅、电子显示屏，新媒体，报纸、刊物。	
<b>普法队伍：</b>	否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所党委中心组、所长办公会前学法。	全年
	组织参与在线、网上旁听庭审活动。	不少于 1 次
	邀请法学专家、法律顾问举办法治讲座。	不少于 1 次
	举办戒毒人员学期法律常识考试。	2 次
	举办全体民警职工学法考试。	1 次
	举办 6.26 禁毒知识系列宣传。	6 月中旬始
	举办 12.4 宪法日活动。	12 月初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陈雅君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市局纳税服务中心 负责人：段顺传                      联系电话：0554-2699085	
<b>普法对象</b>	全市纳税人。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5月20日前开展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运用网站、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50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对外公开电话、纳税人QQ群、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月20日前
	录制“淮税微声”栏目普法专期。	5月20日前
	录制淮南税务抖音普法宣传小视频。	5月20日前
	开展法治漫画征集活动。	5月20日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无线电管理处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万 军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频率台站室 负责人：宋 昊                      联系电话：18955410097	
<b>普法对象</b>	全市人民。	
<b>重点普法内容</b>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5 月 17 日世界电信日，出动 2 个宣传组在全市巡回宣传电磁环境安全。在 9 月开展无线电管理宣传月，宣传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	
<b>主要普法阵地：</b>	电视、网站、报纸以及横幅、展板、手册等。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3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世界电信日联合淮南移动公司，出动 2 个巡回宣传组宣传电磁环境安全，保障空中电波秩序。	5 月 31 日
	高考、中考等各类考试期间在各考场宣传打击利用无线电通信作弊违法行为。	7 月 31 日
	无线电管理宣传月，开展户外宣传，现场展示无线电监测和查处的各类违法通信设备。	9 月 30 日
	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检查，宣传无线电销售备案制度。	10 月 31 日
	12. 4 国家宪法日，按照要求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12 月 20 日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气象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凌旺福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童应祥                      联系电话：18919792833	
普法对象	全体干部职工，中小學生、社会公众等。	
重点普法内容	《宪法》、气象相关法律法规、《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等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按照法治宣传教育方案开展普法宣传、集体学习、党组中心组学习、开展法律七进等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3.23 气象日、5.12 防灾减灾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各类宣传周、宣传月，气象系统远程教育学习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15</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利用“3.23”、“5.12”“12.4”等开展专题宣传。	年底前
	每季度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每月二次集体学习。	年底前
	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年底前
	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年底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b>单位名称</b>	淮南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b>组织保障</b>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潘少东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法规科 负责人：陈 亮                      联系电话：0554-2519956	
<b>普法对象</b>	市局（公司）全体干部职工、淮南市卷烟零售户和广大消费者、社会群众等。	
<b>重点普法内容</b>	《宪法》《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广告法》《合同法》。	
<b>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b>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9”烟草专卖法颁布纪念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普法纪念日法律宣传活动及法律六进活动。	
<b>主要普法阵地：</b>	省局、市局网站、期刊、微信公众号、普法学习企业微信等媒介及地方新闻媒体；横幅、传单、展板电子屏等宣传形式。	
<b>普法队伍：</b>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7  </u> 人。	
<b>普法计划</b>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在党组中心组学习上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2月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法律知识宣传。	5月前
	“3·15”、“4·15”、“6·29”、“12·4”等重点普法纪念日宣传活动。	普法纪念日当期
	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	12月前
	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卖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行政法专项学习及测试。	6月
	针对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招投标法、合同法等培训。	10月
	“一月一法”制度在县局和支部学习上的落实。	12月前
法规人员法律知识竞赛	12月前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刘 勇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陈大海                      联系电话：0554-2674688	
普法对象	各商业银行、全市市民。	
重点普法内容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反假货币、征信管理、宪法法律等。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预防洗钱犯罪 维护金融安全”（11 月）；“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6 月）；“反假货币 人人有责”；“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守住钱袋子”（9 月）；“5.15 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5 月）。	
主要普法阵地：	电视台、报纸、横幅、传单、宣传折页、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52  </u> 人。	
普法计划	<b>具体措施</b>	<b>完成时限</b>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印发宣传手册、展板、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	3 月
	征信知识普及，印发宣传手册、展板、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	6 月
	反假货币，印发宣传手册、展板、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	全年
	预防洗钱犯罪，印发宣传手册、展板、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	11 月
	宪法普及月，印发宣传手册、展板、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	12 月

# 淮南市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 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联合大学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薄 勇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宣传部 负责人：熊 瑛                      联系电话：0554-6862698, 15955486718	
普法对象	广大师生。	
重点普法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	学生返校开展防控疫情宣传活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全国节能宣传周，“7.1”建党日，“9.10”教师节，“9.20”公民道德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主要普法阵地：	校报、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	
普法队伍：	组建本部门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 <u>  50  </u> 人。	
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常态化宪法学习。	年底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依法防控宣传。	年底
	向广大师生开展普法宣传。	年底
	举办法治讲座、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	年底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重要节点等主题宣传活动。	年底